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倫涵有限公司、陳世倫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倫涵有限公司、陳世倫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未記載一定之金額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者，亦應認為本票為無效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所載國字大寫金額為「新臺幣壹佰柒陸萬柒仟陸佰元整」，發票金額記載不清難以辨識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